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

實驗室作業安全與工作守則

九十三年二月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中心實驗室為配合各項試驗計畫能順利執行，並在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前題考量下，訂定本作業須知與工作守則，如有違反者，本中心得停止其施作及相關實驗工作。

第二條 本作業安全與工作守則於勞工安全委員會討論後，由主任公告施行之。

第二章 一般規定

第三條 適用對象：凡進入本中心實驗室，從事試驗計畫相關作業，包括本中心人員、研究生、研究助理、來訪貴賓、承包商（含其聘僱之作業人員）等，均受本作業須知之規範。

第四條 作業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八點三十分至十二點三十分，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五點三十分止，如有特殊事由須延長作業時間或於假日作業，須由計畫主時人具名，向實驗室負責人提出書面申請，且須在核准之時間與場所範圍內作業。（申請表格請參照附件一）

第五條 服裝儀容：進入實驗室作業區後，所有工作人員均須配戴安全帽，不得穿著短褲、涼鞋等有違作業安全之行為。

第六條 環境衛生：凡利用本實驗場從事加工、製作、試體測試等作業，相關人員須在每日作業時間截止前將環境清潔，並於計畫完成後，負責將所使用區域內環境加以整理整頓，並做好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。

第七條 進出管制：人員均由大門進出，訪客須先照會本中心接待人員，請勿逕行進入實驗室，非實驗室人員不得擅自開啟鐵捲門。

第八條 人員於實驗室工作時，務必集中精神，專心一致。

第九條 實驗中若發生意外事故，如著火、灼傷、爆炸、割傷等，切勿驚慌，應鎮定處理、迅速報告實驗室負責人或實驗室相關人員處理之。若引起火災應立即以 119 電話通知消防隊。

第十條 人員於實驗室工作時，須了解實驗室環境，例如滅火器、急救箱等存放位置，並熟悉使用方法。

第十一條 定期對相關作業人員施予安全衛生教育及在職訓練。

第三章 特別規定

第十二條 現場進行電氣焊接或氣體切割時，必須備妥防火石綿布遮蔽附近之設備，作業區域週邊須有滅火器，作業人員應有合乎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所規定之防護裝備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氣體切割設備如氧氣、乙炔鋼瓶等須予以固定，以防止其傾倒造成危險。

第十四條 從事高空作業時，須慎選適當之昇降設備加以輔助，作業人員須配掛符合安全法規之安全索及防墜落防護裝置。

第十五條 實驗室中之起重機、堆高機、昇降機等設備，均須由受過相關訓練課程之技術人員操作，未經訓練之作業人員不得自行操作，且使用該設備時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載。

第十六條 從事吊掛作業前須確實檢查吊具有無變形，防脫鉤裝置功能是否正常，作業區域內有無其他障礙物或人員，同時必須開啟警報聲響以維護安全。

第十七條 起重機於每日操作前須先行檢查功能動作是否正常，包括捲揚、走型、煞車等，每週、月須執行初級保養與檢查，每兩年須施行全負載定期檢驗。

第十八條 使用切削機具加工時，須將加工物件加以固定以防止其扭轉，作業人員須有適當防護裝備，例如眼、手部防護鏡等。

第十九條 使用預力設備時，須檢查桿件有無變形，人員不得位處於桿件正後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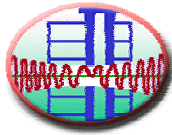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條 安裝油壓管路時，須先確認油壓泵在關機狀態，並將安全閥門關閉以確保作業安全。

第二十一條 油壓致動器啟動前，須先行確認所有控制線路是否正常無誤，同時須預設適當之安全上下限，以防止當不正常狀況發生時可自行中斷油壓，在控制台週邊亦須備有緊急停止開關。

第二十二條 電氣設備，如電源線、電焊機（須有斷路開關）在使用電源前，須檢查適當之接線位置，以避免同一迴路負載過大。並作好絕緣防護，插頭、開關等應遠離水源，以避免漏電危險。

第二十三條 所有人員於實驗執行中不得靠近實驗試體查視或拍照。

第二十四條 作業期間，所有作業人員均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執行之。



夜間/假日期間進入實驗廠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/ /

申請人姓名：	計劃名稱：
現場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：	
工作項目： 工作人員： 使用設備： 協力廠商人數：(以上請確實填寫)	
備註：(1)申請人須為各項試驗計劃主持人 (2)本項申請之期限為施作前一日上班時間 16：00 之前 (3)申請人須指派至少一名研究生為現場負責人，全程負責督促一切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，【現場負責人未到場前禁止施作】 (4)本項申請俟實驗室主管核可後將會本中心警衛室，相關工作人員進場前須向值班警衛表明身分並述明來由 (5)凡未經許可而隨意擅入者，本中心將依法究責	
實驗室主管核可：	
預計進場時間：	離場時間：